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主要修订条款对比表

| 序号 | 修订前的规定 | 修订后的规定 |
|----|---|---|
| 1 |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
| 2 |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3 |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 <p>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免</p> |

| | | |
|---|---|--|
| | | 及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 4 |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的选举和罢免</p> <p>（二）选举</p> <p>（1）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a、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p> | <p>第九十三条 董事的选举和罢免</p> <p>（二）选举</p> <p>（1）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会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a、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选举。</p> |
| 5 |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 <p>第一百〇七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
| 6 |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无需股东会选举，直接进入董事会。</p> |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时，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
| 7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
| 8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p> |

| | | |
|--|--------------------|---|
| | <p>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
|--|--------------------|---|